

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杭萧会专审字（2021）第25号

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财务报告，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中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三）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时，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基本情况

1. 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于2017年10月19日经浙江省民政局批准登记，取得社会信用代码为53330000MJ8741574F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9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绍路996号4楼；法定代表人：金霞；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业务范围：突发性的赈灾济难项目；关注孤老残障、扶危济困、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和社会福利建设等慈善项目；助学。

（二）财务状况

1. 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4,723,538.38元,其中:货币资金10,677,554.24元,对外投资14,000,000.00元(短期投资14,000,000.00元、长期投资0.00元),预付账款0.00元,应收款项8,584.14元(应收帐款0.00元、其他应收款8,584.14元),存货37,400.00元,待摊费用0.00元,固定资产原值0.00元,累计折旧0.00元,固定资产净值0.00元。

2. 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15,941.29元,其中:流动负债15,941.29元、长期负债0.00元、受托代理负债0.00元。

3. 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24,707,597.09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0.00元,非限定性净资产24,707,597.09元。

(三) 收支情况

1. 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2020年度收入20,298,027.31元,其中:捐赠收入20,025,540.00元,提供服务收入0.00元,商品销售收入0.00元,政府补助收入0.00元,投资收益261,380.55元,其他收入11,106.76元。

2. 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2020年度支出4,679,936.82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4,517,620.69元,管理费用162,316.13元,筹资费用0.00元,其他费用0.00元。业务活动成本中,捐赠项目成本4,517,620.69元,提供服务项目成本0.00元,政府补助项目成本0.00元,商品销售成本0.00元。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日期: 2021年2月2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货币资金	1	9,089,506.60	10,677,554.24	短期借款	23	-	-
短期投资	2	-	14,000,000.00	应付款项	24	-	15,894.68
应收款项	3	-	8,584.14	应付工资	25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26	-	46.61
存货	5	-	37,400.00	预收账款	27	-	-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2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29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	-	15,941.29
流动资产合计	9	9,089,506.60	24,723,538.38	长期负债：	-		
长期投资：	-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应付款	34	-	-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其他长期负债	35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固定资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	-	委托代理负债：	-		
减：累计折旧	14	-	-	委托代理负债	37	-	-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负债合计	38	-	15,941.29
在建工程	16	-	-		-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		
	-	-	-	净资产：	-		
无形资产：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089,506.60	24,707,597.09
无形资产	20	-	-	限定性资产	40	-	-
	-	-	-	净资产合计	41	9,089,506.60	24,707,597.09
委托代理资产：	-				-		
委托代理资产	21	-	-		-		
资产总计	22	9,089,506.60	24,723,538.38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42	9,089,506.60	24,723,538.38

杭州众安慈善基金会
 审计专用章(31)-

法定代表人：金霞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兰琴

财务负责人：楼兰琴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

会民非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3,247,404.56	-	3,247,404.56	20,025,540.00	-	20,025,54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	-
投资收益	6	-	-	-	-	-	-
其他收入	7	31,637.88	-	31,637.88	261,380.55	-	261,380.55
收入合计	8	3,279,042.44	-	3,279,042.44	11,106.76	-	11,106.76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1,083,438.30	-	1,083,438.30	4,517,620.69	-	4,517,620.69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1	1,083,438.30	-	1,083,438.30	4,517,620.69	-	4,517,620.69
提供服务成本	12	-	-	-	-	-	-
销售商品成本	13	-	-	-	-	-	-
政府补助成本	14	-	-	-	-	-	-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	-	-	-	-
(二) 管理费用	16	11,276.00	-	11,276.00	162,316.13	-	162,316.13
(二) 筹资费用	17	-	-	-	-	-	-
(二) 其他费用	18	-	-	-	-	-	-
费用合计	19	1,094,714.30	-	1,094,714.30	4,679,936.82	-	4,679,936.82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20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2,184,328.14	-	2,184,328.14	15,618,090.49	-	15,618,090.49

法定代表人：金霞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兰琴

财务负责人：楼兰琴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

会民非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 表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0,025,540.00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5,118,080.82
现金流入小计	7	45,143,620.8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4,555,020.6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55,53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5,106,401.94
现金流出小计	12	29,816,95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5,326,66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261,380.5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入小计	19	261,380.5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14,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738,61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7	-
现金流入小计	28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3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588,047.64



法定代表人：金霞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兰琴

财务负责人：楼兰琴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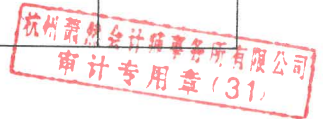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	无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合 计								-		

说明：

1. 本表按固定资产原值科目明细账期末信息填列。
2. 来源包括“自购”或“受赠”，时间为自购或受赠时间、用途为“自用”或“非自用”。



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2017年10月19日经浙江省民政局批准登记,取得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为53330000MJ8741574F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9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绍路996号4楼,法定代表人:金霞,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

业务范围:突发性的赈灾济难项目;关注孤老残障、扶危济困、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和社会福利建设等慈善项目;助学。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企业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会计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折算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坏账核算办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 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分析提取。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 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八）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 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九）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 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 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
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 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十一)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年末数 10,677,554.24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10,677,554.24
小 计	10,677,554.24

2、短期投资

年末数 14,00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信托产品	6,000,000.00	-	6,000,000.00
理财产品	8,000,000.00	-	8,000,000.00
小 计	14,000,000.00	-	14,000,000.00

3、应收款项

年末数 8,584.14

(1) 明细情况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8,584.14	-	8,584.14
小 计	8,584.14	-	8,584.14

(2)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584.14	-	8,584.14
小 计	8,584.14	-	8,584.14

4、存货

年末数 37,400.00

(1) 明细情况

存货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7,400.00	-	37,400.00
小 计	37,400.00	-	37,400.00

5、应付款项

年末数 15,894.68

(1) 明细情况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894.68
小 计	15,894.68

6、应付工资

年末数 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		121,839.03	121,839.03	-
福利费		800.00	800.00	-
社会保险费		21,740.10	21,740.10	-
小 计	-	144,379.13	144,379.13	-

7、应交税金

年末数 46.61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6.61
小 计	-	46.61

8、净资产

年末数 24,707,597.09

(1) 项目明细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9,089,506.60	15,618,090.49	-	24,707,597.09
小 计	9,089,506.60	15,618,090.49	-	24,707,597.09

(3)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业务活动导致本年净资产增加15,618,090.49元。

(二) 业务活动表项目注释

1、接受捐赠收入

本年数 20,025,540.00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新冠肺炎疫情捐赠收入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慈善捐赠收入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他捐赠收入	25,540.00	-	25,540.00
小 计	20,025,540.00	-	20,025,540.00

2、投资收益

本年数 261,380.55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73,471.23
理财产品收益	187,909.32
小 计	261,380.55

杭州翥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31)

3、业务活动成本

本年数 4,517,620.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4,517,620.69
抗疫物资采购成本	3,524,637.26
捐款支出	800,000.00
其他支出	192,983.43
小 计	4,517,620.69

4、管理费用

本年数 162,316.1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 工资	121,439.03
2. 福利费	800.00
3. 社会保障费	21,740.10
4. 办公费	9,500.00
5. 差旅费	3,640.00
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00.00
7. 其他费用	3,197.00
小 计	162,316.13

六、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七、限定性资产转作非限定性资产：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限定性资产转作非限定性资产。

八、净资产变动额

2020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15,618,090.49元。收入合计20,298,027.31元，费用合计4,679,936.82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增加15,618,090.49元。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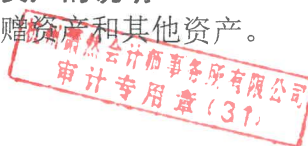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上述2020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民办非企业名称：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签字）

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年2月2日

